瓯海大道东延及枢纽集散系统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WZZH-20241101

采购人：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温州纵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瓯海大道东延及枢纽集散系统道路清扫保洁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 月26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H-20241101

**项目名称：**瓯海大道东延及枢纽集散系统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预算金额（元）：3207400.00**

**最高限价（元）：3207400.00**

**采购需求：**瓯海大道东延及枢纽集散系统道路清扫保洁项目，主要内容：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12 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2 月26日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2 月26日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各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通过审核后可成为正式供应商；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1-2周左右，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办理时间等因素；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备份投标文件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鹿城区惠民路85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女士、林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967925、0577-88298766

质疑联系人：林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52677610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纵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瓯海区梧田街道沁绿馨苑2幢2单元1304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胡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68583550

质疑联系人：郭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7-5670031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绣山路299号

联系人 ：项先生、蔡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电话：0577-88532725、8852194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瓯海大道东延及枢纽集散系统道路清扫保洁项目，属于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运输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 |
|  |  | 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  **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投标保证金** | 无需提交 |
| 1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13 |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4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向各投标人发起开始解密指令，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15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1）开标当天自行送达至开标地点；  （2）可以（邮寄形式，建议顺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并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是否收到。  邮寄地址：瓯海区梧田街道沁绿馨苑2幢2单元1304室  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电话：1586858355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6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7 | **特别说明** | （1）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各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以扫描件方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48252672@qq.com）。 |
| （3）本项目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 |
| 18 | **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的80%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该费用在投标文件中不单列，由中标人在投标总报价中综合考虑。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5）。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3.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政采云系统将自动发送消息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政采云系统将自动发送消息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8.1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8.2投标人考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11.2.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含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11.3.2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11.4**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讲解或演示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 **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光盘或U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 **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9.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的签订**

24.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4.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4.3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4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5.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6.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 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重新采购**

29.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29.1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2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29.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或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或成交无效的，依照29.1-29.4规定处理。

**十、验收**

**30. 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 总则**

1．在投标之前，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如发现有任何疑问、冲突或技术问题，投标人须向采购人咨询。

2．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到的知识产权负责，并保证不伤害业主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所有文字、商标和技术侵权造成的相关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方的要求，以合理的服务流程和服务人数、优良的服务质量、科学的检测程序、优惠的价格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前来投标，充分显示自身的竞争实力。

4．本次招标只设一个标段，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二、招标范围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采购人/合同签订主体** | **服务内容（简述）** | **备注** |
| 1 | 瓯海大道东延及枢纽集散系统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包括但不限于主干道、辅车道、人行道（含侧石）、桥涵及桥下空间的保洁及相关环卫、市政、交通、城市家具等设施的清洗保洁；道路机械化清扫、洒水、冲洗；垃圾清理及分类收集运输；应急服务等内容。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及采购人业务要求为准。 |  |

**二、具体保洁范围**

**本项目保洁范围包括瓯海大道西起永梅转盘(K16+440)，东至滨海大道(K17+885),长1.445km；滨海大道北起互通立交(K3+050)，南至高架桥落地处(K5+189.23)，长2.139km；瓯海大道主线桥(永强大道出入口匝道)；滨海大道主线桥；滨海大道-瓯海大道互通立交(A匝道、B匝道、C匝道、D匝道、E匝道、F匝道)以及与规划T2航站区机场高架的连接工程(JCC-A匝道、JCC-B匝道、JCR-A匝道、CR-B匝道)；瓯海大道地面道路(4座地面桥涵)；隔音屏长1.455km。具体作业量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桥梁）名称 | | 长度（m） | | 宽度（m） | | 总面积（㎡） | | 备注 | |
| 一 | 瓯海大道高架、滨海大道高架 | | | | | | | | | |
| 1 | 瓯海大道高架起点道路 | | 250.00 | | 38.97 | | 9741.64 | | 瓯海高填土 | |
| 2 | 瓯海大道主线高架 | | 908.00 | | 33.96 | | 30831.80 | | 瓯海大道 | |
| 3 | 滨海大道主线高架 | | 2014.00 | | 29.12 | | 58647.68 | | 滨海大道 | |
| 4 | 滨海大道高架终点接坡 | | 124.89 | | 25.86 | | 3229.07 | | 滨海高填土 | |
| 5 | 隔音屏 | | 1455.00m | | | | | |  | |
| 小计 | | | 隔音屏：1455.00m | | | | | | | |
| 道路：102450.19㎡ | | | | | | | |
| 二 | 瓯海大道主线桥(永强大道出入口匝道) | | | | | | | | | |
| 6 | 永强大道出口(YQ--C) | | 130.00 | | 8.50 | | 1105.00 | | 瓯海匝道 | |
| 7 | 永强大道入口(YQ--R) | | 130.00 | | 8.50 | | 1105.00 | |
| 小计 | | | 2210.00㎡ | | | | | | | |
| 三 | 滨海大道-瓯海大道互通立交（匝道）和与T2航站区机场高架连接的匝道 | | | | | | | | | |
| 8 | 立交A匝道(瑞安一市区)LJ-A | | 1176.04 | | 11.40 | | 13408.02 | | 滨海匝道 | |
| 9 | 立交B匝道(乐清—T2)LJ-B | | 739.59 | | 8.98 | | 6638.16 | |
| 10 | 立交C匝道(市区一乐清)LJ-C | | 1091.34 | | 10.41 | | 11356.90 | |
| 11 | 立交D匝道(市区一瑞安)LJ-D | | 818.13 | | 12.12 | | 9912.20 | |
| 12 | 立交E匝道(乐清一市区)LJ-E | | 215.10 | | 8.50 | | 1828.35 | |
| 13 | 立交F匝道(T2—乐清)LJ-F | | 270.55 | | 8.50 | | 2299.63 | |
| 14 | 机场出口JCC-A匝道 (市区、乐清方向) | | 295.50 | | 8.98 | | 2652.45 | |
| 15 | 机场出口JCC-B匝道 (瑞安方向) | | 469.73 | | 5.96 | | 2799.72 | |
| 16 | 机场入口JCR-A匝道 (市区、乐清方向) | | 380.00 | | 8.50 | | 3230.00 | |
| 17 | 机场入口JCR-B匝道 (瑞安方向) | | 267.50 | | 8.50 | | 2273.75 | |
| 小计 | | | 56399.18㎡ | | | | | | | |
| 四 | 地面桥涵 | | | | | | | | | |
| 18 | 陈宅浃河桥 | | 13 | | 44.7 | | 581.1 | | 瓯海大道辅道桥 | |
| 19 | 滨海河桥 | | 13 | | 104 | | 1352 | |
| 20 | 教新河桥 | | 16 | | 61.7 | | 987.2 | |
| 21 | 沙城河桥 | | 16 | | 60 | | 960 | |
| 小计 | | | 3880.30㎡ | | | | | | | |
| 五 | 瓯海大道东延线西段地面道路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长度（m） | | 平均宽度（m） | | 车行道面积（㎡） | 人行道面积（㎡） | 总面积（㎡） | | 备注 |
| 22 | 永梅转盘--陈宅浃河桥 | 400.32 | | 18.82 | | 6429.80 | 1105.96 | 7535.76 | | 北辅道 （西辅道） |
| 396.02 | | 19.11 | | 6500.30 | 1068.06 | 7568.36 | | 南辅道 （东辅道） |
| 23 | 陈宅浃河桥--滨海河桥 | 238.72 | | 18.95 | | 3879.05 | 644.16 | 4523.21 | | 北辅道 （西辅道） |
| 223.02 | | 19.25 | | 3716.10 | 576.63 | 4292.73 | | 南辅道 （东辅道） |
| 24 | 环镇路交叉口 | 83.27 | | / | | 6350.26 | 779.26 | 7129.52 | | 北辅道 （西辅道） |
| 25 | 环镇路交叉口--教新河桥 | 279.60 | | 18.83 | | 4521.59 | 742.50 | 5264.09 | | 北辅道 （西辅道） |
| 260.27 | | 19.24 | | 4330.06 | 678.81 | 5008.87 | | 南辅道 （东辅道） |
| 26 | 教新河桥--沙城路交叉口 | 41.84 | | 21.50 | | 774.04 | 125.52 | 899.56 | | 北辅道 （西辅道） |
| 62.81 | | 21.50 | | 1162.00 | 188.43 | 1350.44 | | 南辅道 （东辅道） |
| 27 | 沙城路交叉口 | 60.73 | | / | | 3704.18 | 570.96 | 4275.14 | | 北辅道 （西辅道） |
| 28 | 沙城路交叉口--沙城河桥 | 203.48 | | 20.34 | | 3544.01 | 594.87 | 4138.89 | | 北辅道 （西辅道） |
| 203.48 | | 25.69 | | 4594.58 | 631.90 | 5226.48 | | 南辅道 （东辅道） |
| 29 | 沙城河桥--机场交叉口 | 79.00 | | 21.50 | | 1461.50 | 237.00 | 1698.50 | | 北辅道 （西辅道） |
| 79.00 | | 27.00 | | 1896.00 | 237.00 | 2133.00 | | 南辅道 （东辅道） |
| 小计 | | 61044.55㎡ | | | | | | | | |
| 合计 | | 隔音屏：1455.00m | | | | | | | | |
| 道路（桥涵）面积：225984.22㎡ | | | | | | | | |

**注：本项目提供的保洁面积为参考数据，合同执行过程保洁面积以实际面积为准，投标人须现场踏勘，以求得准确的报价依据，并自行承担投标报价风险。保洁范围特别说明如下：**

（1）在合同期内，因市政建设或临时占用需要调整中标人清扫保洁面积时，采购人根据占用的时间和面积数，扣除相应的清扫保洁经费，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

（2）在合同期内，如出现新增道路或因改造、改建、扩建出现新增清扫保洁面积时，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对作业量做出调整，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增加的费用根据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及增加的作业量按实结算（具体类/级别由采购人确定）。采购人将以联系单的形式抄送给中标人，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并纳入考核范围。

**（3）新增部分保洁经费按实际进场作业开始时间计算，同时采购人有权对保洁范围进行调整并按实调整相应保洁经费。**

**三、报价要求**

## (一)供应商必须完成采购内容和合同规定义务，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二)本次招标采用总价报价，为供应商在合同范围内完成合同约定的道路保洁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在承包区域内提供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所需的人工费（包括环卫工人工资、奖金、劳保福利、社保、工伤费、教育培训费、暂住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及机械费、车辆台班费、垃圾清运费、水电费、工具材料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环卫工人春、夏、秋、冬各季节工作服（含帽、衣、裤、鞋、雨衣、雨裤、雨鞋、救生衣）并带有警示反光标记等】、环卫作业管理平台软件硬件建设及维护费用、项目管理费、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突发应急及上级布置的专项任务、物价因素、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 （三）合同为固定总价计价方式，并同时以道路面积为单位确定单价。报价的面积与实际面积可能存在一定的误差，各供应商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到现场进行踏勘，以获取本次投标所需的现场资料及数据，并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上述面积误差的风险，今后中标价格不予调整。现场踏勘费用自理。

(四)合同价格调整，中标单价用于价格调整及支付的计算依据，具体调整如下：

1、合同风险范围内的价格调整：

（1）合同价格根据服务考核评分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奖惩措施进行调整结算，具体考核见招标文件《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考核办法》；

（2）在合同期及服务区域范围内，如遇大型市政维养、道路施工作业、改扩建等需要临时减少工作量，采购人按照清扫保洁作业量的实测面积及作业时间，在相对应的费用中予以扣减；

（3）在合同期及服务区域范围内，如遇大型市政维养、道路施工作业、改扩建等需要临时增加工作量，清扫保洁服务费用不予调整。

2、合同风险范围外的价格调整：

（1）在合同期及服务区域范围外，如遇大型市政维养、道路施工作业、改扩建等需要临时增加工作量，清扫保洁服务费用不予调整；

（2）在合同期及服务区域范围外，如遇大型市政维养、道路施工作业、改扩建等需要大规模增加工作量，采购人按照清扫保洁作业量的实测面积及作业时间，在相对应的费用中予以调增；

（3）如遇应急情况，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要求，费用不予调整。

**计费公式：中标单价×增加或扣减的作业量的实测面积×作业时间结算**

**四、环卫作业质量标准**

清扫保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干道、辅车道、人行道（含侧石）、桥涵及桥下空间的保洁及相关环卫、市政、交通、城市家具等设施的清洗保洁；道路机械化清扫、洒水、冲洗；垃圾清理及分类收集运输；应急服务等内容。

**（一）人工清扫要求**

1.普扫作业频次和时间要求。各级道路普扫作业每日不少于3次，第一次普扫应在7：00前完成（夏季6-9月应在6：30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在13：00前完成，第三次普扫在21：00前完成。应根据重大活动保障、落叶旺季等因素，适时增加每日普扫频次。

2.作业要求。普扫过程中应压低扫帚清扫，避免扬尘，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清扫不留空白点。

（1）沿着侧石边清扫机动车道时，应面向来车方向清扫，注意避让车辆。

（2）刮风天气应顺风清扫,清扫时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井、绿地、绿化带、河道、道路红线外待建地块，并清理雨水井口的积泥、嵌石，保持雨水井口畅通。

（3）清扫后归拢的垃圾应靠边堆放，清扫的街面垃圾、沿街果壳箱中的垃圾应密闭化运至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不得抛洒滴漏。

（4）对路面口香糖污渍、路面乱涂写张贴，应使用铲刀或高压清洗机具等予以清除。

3.保洁质量要求。路面见本色，达到“七无五净”标准，即无瓜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泥（沙），无痰迹、烟蒂，无污水，无堆积物，无普扫盲点及死角；路面净，绿地（含街头绿地）树穴净，边角侧石净，窨井盖沟槽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及市政设施净。

**（二）动态保洁**

1.动态保洁时间。做到巡回保洁，达到“七无五净”标准。巡回保洁时，发现路面垃圾、污渍，应使用保洁工具立即清除；沿街果壳箱、路灯杆、交通隔离栏等城市家具即脏即擦洗；果壳箱门、垃圾桶盖敞开应随手关闭，发现果壳箱、垃圾桶破损等问题应及时上报并维修，保持完好整洁；做好各级道路和区域的小广告清除工作。

2.作业要求。落实责任保洁区域边界管理，保洁时应向保洁边界以外延伸5m，不留保洁盲区和空白点。承包责任区域内无垃圾废弃物（包括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包装壳、塑料袋、砖瓦、石子等各类明显废弃物）；无散落、袋装垃圾滞留路面及绿化带；果壳箱定时清洗及时加盖、关门，管理规范，做到日产日清；人行道、步阶、墙根、树穴无垃圾、杂物。晴天路面无积水，无蚊蝇孳生，路两旁及隔离护栏下无积泥并进行巡回保洁。

（1）环卫电动专用作业车辆、人力（电动）生活垃圾收集车需在非机动车道顺向行驶，不得超载，且行驶速度不宜超过20Km/h。

（2）人工辅助清扫、清洗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隔音屏或清洗机动车道交通隔离栏时，应在距清扫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外设置警示标识，使用荧光锥形筒等警示标识围护清扫保洁区域，面向来车方向清扫，注意车辆动态。

（3）作业工具应在规定地点摆放，不得在道路路面、墙角、绿化带、绿地中存放。

**（三）机械清扫作业要求**

1.瓯海大道及滨海大道高架路全线采用机扫，辅道以机扫为主，人工普扫为辅，做到“一日三扫”，并避开早晚高峰时段。作业时间为每日4：00—7：00；9：00—12：00；13:00—16:00（如遇特殊情况未能按时完成作业任务时，需中标人提供文字说明和佐证材料，由采购人确认情况属实后，核销当日里程数）。

2.上路作业时，所有作业车辆必须打开定位、视频监控和警示灯；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严格按照范围、路线、时间、次数、车速进行作业，不得随意变更。作业完毕后及时清洗干净入库，做好作业车辆行车、维修保养记录。

3.机械化清扫作业时，扫路车或洗扫车应加足水，喷水压尘，根据路面状况调整好扫路车侧刷和吸口，扫盘应下放到位，在规定时间和路线进行机械化清扫作业。车速不宜超过15Km/h，沿着车行道侧石进行全路段清扫，做到不漏扫，保持路面清洁。

4.清扫时应注意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械化清扫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在确保作业安全的前提下，及时下车清除。

5.机械化保洁质量要求

实行机扫的路段，机扫要到边、到位效果明显，路面无垃圾、无积泥、无沙石；作业期间基本无扬尘，清扫途中无垃圾撒落；垃圾在指定地点倾倒，不得随意倾倒、偷倒、乱倒垃圾。

**（四）道路冲洗、洒水车作业要求**

1.高架及辅道路面冲洗作业每日不少于1次，每日路面冲洗作业应在5：00前完成。洒水时，应调整好洒水车水压和水幅，保持车行道全路段路面湿润。冲洗时，应适当控制水压，人行道侧喷嘴需采用鸭嘴式喷头。途经地铁站、公交站、交叉路口、人行横道等人流量集中的地点应注意放慢车速，避让行人，调整启闭装置，避免将水溅到行人身上。洒水车车速不宜超过25Km/h；高压冲洗车车速不宜超过15Km/h。人行道冲洗一周不少于1次，采用机械和人工冲洗。

2.路面洒水作业每天不少于4次，避开早晚高峰时段，洒水时，应调整好洒水车水压和水幅，保持车行道全路段路面湿润。途经地铁站、公交站、交叉路口、人行横道等人流量集中的地点应注意放慢车速，避让行人，调整启闭装置，避免将水洒到行人身上。洒水车车速不宜超过25Km/h。如中标人采购重型多功能抑尘车，提供具体作业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可适当减少洒水作业频次。

3.交通隔离带、护栏每周清洗不少于1次，应保持整洁、无污垢。隔音屏由中标人提供清洗方案，在确保人员与设施安全的前提下，每月清洗不少于1次，保持整洁、无污垢。

4.在寒冷季节，气温为3℃及以下时暂停洒水和清洗作业。

5.早6：00前，晚22：00以后，洒水作业时禁止播放洒水提示音乐。中、高考等重要考试期间，洒水车途经考场周边道路时应及时关闭洒水提示音乐。中午时间（12：00-14：00）适当降低洒水提示音量。

6.上路作业时，所有作业车辆必须打开定位、视频监控和警示灯；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严格按照范围、路线、时间、次数、车速进行作业，不得随意变更。作业完毕后及时清洗干净入库，做好作业车辆行车、维修保养记录。

7.道路冲洗及洒水质量要求

（1）洒水车或冲洗车、扫路车、清扫工人相互配合，消除路面的积泥、沙石、污迹。清洗污染严重的路面时，可使用清洁剂反复清洗，直至路面见本色。

（2）道路机动车道为机械冲洗路段，要求冲洗后无灰尘、无烟蒂、无果壳等杂物散落；冲洗路面时如发现路面有垃圾应及时清理。

（3）人行道及侧石实行人工冲刷，路面无积垢、无灰尘、无烟蒂、无果壳散落、无乱张贴乱涂写。市政设施无积垢、无积尘、外观整洁，擦洗过程中应及时清理“牛皮癣”等类似广告标签。

**（五）城市家具保洁作业要求**

1.城市家具保洁范围

含环卫设施（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垃圾坞）、交通护栏、公交站台、站牌、灯箱、广告牌、报刊（信息）亭、电话亭、邮政信箱、固定室外座椅等一切城市家具保洁，以及果壳箱、垃圾桶维修。

2.城市家具保洁质量要求

（1）环卫设施（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垃圾坞）内的垃圾应日产日清，不过夜，不溢满，保持外观整洁。

（2）果壳箱、垃圾桶按垃圾分类要求放置整齐规范、无敞门、无破损、歪斜、油漆剥落（或严重褪色）现象。收集、清洗后要归位复原，桶盖(箱门)及时盖上（关闭），做到车走地净。

（3）作业时间内禁止环卫工人在果壳箱、垃圾桶内翻捡废品。

（4）城市家具表面无积尘，应时刻保持干燥整洁。

3.城市家具保洁作业要求

（1）需在垃圾清运后清洗环卫设施箱体不少于1次，环卫设施及周边路面每天清洗不少于1次，周围地面无暴露垃圾、污水。

（2）公交站台（除已有维养单位外）、站牌、灯箱、广告牌、报刊（信息）亭、电话亭、邮政信箱、固定室外座椅等城市家具，每周按规范清洁不得少于1次，公交站台座椅每天不少于擦洗1次。

（3）每日巡查时检查垃圾桶、果壳箱、垃圾坞等垃圾分类的标识，如出现模糊、掉落、错误等情况的，中标人须将标识修复或更换。

**（六）机械化作业其他要求**

1.作业人员按规定着装、文明行车，使用文明礼貌用语；作业时经过人行道、公交车站、学校或医院门口等人口密集的地方需注意避让行人。

2.作业人员需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不闯红灯、不随意变更车道、系好安全带、不超速等；不得酒驾醉驾；发现车辆故障应及时报修；发生交通事故或车辆故障，应及时开启双跳警示灯，并放置三角警示牌。

3.作业人员工作时间内应认真完成所属作业路线任务，不得从事与本岗位无关的事，不得中途擅自脱岗、离岗；接到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临时性保洁作业任务时，需在半小时内到达指定路段作业。

4.出车前需做好车辆检查工作，禁止带故障运行。检查内容包括轮胎气压是否正常,水箱水是否足够,前后发动机机油液面、液压油液面、制动油液面是否在标准区域等。

5.道路清扫车要在指定上水点上水，加水时关闭发动机、副机；上水后，水箱饱满、无盈溢；清扫车主刷、边刷长度小于10厘米时须及时更换。

6.作业车辆需保持车容整洁，专用标志清晰完整，专用设备、警示灯和指示板齐全灵敏有效、无残缺。

7.出现特殊天气（中雨（含）以上降水天气）可暂停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并通知采购人，等待天气恢复后视实际道路情况完成任务。

**（七）应急作业及要求**

1.责任路段范围内临时出现大面积遗撒物，自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须清理干净。

2.路面有液态油质，如机油、柴油、汽油、润滑油等污染物应在发现后4小时内清理干净。

3.责任路段范围内出现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遗撒泄露，保洁服务单位应及时报告区级主管部门或业主单位。

4.出现降雪天气时，保洁服务单位应及时进行融雪和路面清理，并在4小时至10小时内完成融雪，在1至2天内完成路面清理。

5.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采购人要求增加冲洗、洒水频次等抑尘措施。

6.遇法定节假日、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中标人应制定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特殊情况下遇有重大活动或抗台、暴雨等突发事件，中标人还应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保障人员必须及时到位（需要集中时的具体位置另行通知）并根据应急命令决定早到和离岗。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应急指派任务。

注：每次作业清扫完成后，须将垃圾集中清运。

**（八）其他综合性要求。**

1.首次进场“大扫除”要求

中标人在进场作业后30日历天内，须根据招标文件“质量要求”“作业要求”内容规定，对保洁区域内的垃圾死角、无主垃圾、大件垃圾、小广告及乱张贴等进行一次全方位的大清理，道路、环卫设施、城市家具等大清洗。

2.如遇重大活动保障、落叶旺季等情况，适时增加每日普扫频次。

3.严禁作业人员擅自向责任区内单位收取各种费用；

4.环卫电动专用作业车辆、人力（电动）生活垃圾收集车需在非机动车道顺向行驶，不得超载，且行驶速度不宜超过20Km/h。车辆车身设置荧光条，车后部或车顶设置警示灯。

5.人工辅助清扫、清洗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或清洗机动车道交通隔离栏时，应在距清扫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外设置警示标识，使用荧光锥形筒等警示标识围护清扫保洁区域，面向来车方向清扫，注意车辆动态。

6.小广告治理：随时发现随时清理干净及做好覆盖工作，并配合执法部门取证打击非法张贴小广告行为。

7.作业工具应在规定地点摆放，不得在道路路面、墙角、绿化带、绿地中存放。

8.内部管理要求。道路保洁单位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合同以及相关承诺履行合同，确保环卫工人的各类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环卫工人的工资、福利待遇不降低，机具、设备配置足额到位。

9.确保环卫工人安全作业，穿戴及工具配备齐全。

10.遇节假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等重大活动时，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临时增加人员和延长工作时间。

11.中标人需具备台风、大风、洪水、大雪、干旱、重污染等极端恶劣天气应急能力，组织成立应急抢险队伍，并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含机具）；对突发性的应急预案做到定期和不定期演练，以便应对突发性事件。

12.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要求组织不少于2次专业性安全培训。

13.及时处理各类交办件。

**五、车辆和人员管理**

（一）机械化车辆管理

1.各类环卫保洁机械化车辆必须安装车辆定位、超速预警、跨区域作业预警、作业视频系统，车辆的定位查询功能系统技术应与市环卫监管系统相匹配，并纳入市环卫信息化管理平台，可供采购人随时检查车辆位置及工作情况。

2.环卫作业车辆出车前应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车容整洁。当日作业结束后，应对车辆进行清洗，保持车辆外观整洁，并做好车辆和保养工作。非工作需要不得随意使用环卫专用车辆。

3.环卫作业车辆车尾应设置荧光示宽标识（或警示灯）。夜间作业时或雨雾天气等能见度较低时，必须启用警示灯光。环卫电动作业车辆、保洁车等小型作业车辆车身设置荧光条，车后部或车顶设置警示灯。

4.环卫作业车辆禁止停放在消防通道、公交车站、盲道等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公共通道。

5.投入项目的机械车辆需实行专车专用，未经许可，不可用于其它项目的道路清扫保洁。

6.如采购人对作业车辆外观有要求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对所有作业车辆外观重新喷涂，统一标识。

7.以上环卫作业信息管理视频管理软、硬件建设资金由中标人出资建设，投标人在标书制作时应考虑其成本与维护费用。

（二）保洁人员管理。

1.环卫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人员定位查询功能系统技术应与市环卫信息化管理平台系统相匹配，并纳入市环卫信息化管理平台管理。工作期间应穿工作服（含鞋、帽），佩戴工号牌或工作证,着装整洁，工作服无破损、不洁或荧光条严重剥落等现象。环卫工作服需按季节分为春秋装、夏装、冬装，包含雨衣、雨鞋、夏帽和冬帽。服装颜色醒目，工作服缀有荧光条。

2.保洁人员工具配备要求：塑料手套、雨鞋、雨衣、雨裤、反光工作服、安全锥、分类收集车、扫帚、安全帽（快保人员）、火㶰、畚斗等。

**六、▲人员投入和机械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设备名称** | **投入数量** | **备注** |
| **一** | **基础人员配置（最低配置）** | | |
| **1** | **一线现场作业人员** | **20** | **根据保洁内容合理安排** |
| **2** | **设备驾驶员及跟车操作员** | **由中标人根据车辆按需配置** |  |
| **3** | **项目管理人员** | **由中标人按需配置** |  |
| **二** | **基础车辆配置（最低配置）** | | |
| **1** | **重型洗扫一体车（总质量≥18000kg）** | **2** |  |
| **2** | **重型洒水车（总质量≥18000kg）** | **2** |  |
| **3** | **多功能电动清扫车（总质量≥2.3 kg）** | **2** |  |
| **4** | **电动高压清洗车(高压软管长度≥20m、可调节工作压力bar 50-150、水箱容量≥1000L。)** | **2** |  |
| **5** | **皮卡工具车** | **由中标人按需配置** |  |

注：

1.上表中人员、设备、车辆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数量、时间进场。如不能按时、按数量、按规格进场，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及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上表中配置的车辆持有形式可以自有已上牌(指中标人或其分公司自行购置)或承诺中标后购买。

3.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用到挖机、铲车、升降车等机械设备的，中标单位应配合提供相应车辆并清理作业，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4.根据相关文件要求鼓励中标供应商采用新能源车辆。**

**（二）中标后如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用优于投标车辆品牌、参数的车辆以新换旧、以优换次来替代投标承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但最终投入进场的配置车辆必须专车专用，只用于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自行变更车辆或将车辆另用他处。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可以采用“新技术、新设备”，以提高机械化程度的“机械换人”等措施在保证保洁质量的前提下，合理降低成本，中标人需制定具体作业方案报采购人同意。**

**（三）本项目投入的环卫作业车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允许的上路要求，鼓励使用工信部目录内能上牌的新能源车辆，非法改装车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及中标使用。**

**（四）本项目要求中标人须具有规范的停车场地，作业车辆统一停放。场地内具有洗车洗轮装备，作业完毕后车辆及时清洗干净入库。**

**（五）所有作业车辆须整洁干净，同一种类车辆颜色标识统一，车身明显处具有中标人名称标识及设备编号，收集车车身标明对应的垃圾分类标识。机动车、多功能电动清扫车、电动高压清洗车不得出现吊挂杂物或垃圾袋等影响市容市貌、城市形象的情形。采购人如指定涂装设计方案，要求车辆重新涂装的，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且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六）中标人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自行配置其余相关机械车辆，以达到环境卫生质量要求，配置机械、车辆所有费用须包含在投标价格中。**

**（七）中标人所投人员及机械车辆（包括承诺配置车辆）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全部到位，采购人在指定地点进行统一清点核验，逾期无法到位的，均以车辆同型号的市场价格，在保洁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中标人须制定机械作业方案报备采购人审定，并严格按照采购人确认的范围、路线、时间进行作业，不得随意变更。中标人承诺投入本项目的所有车辆设备只用于本项目，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七、市环卫信息化管理平台系统接入配置基本要求**

（一）所有一线服务人员、车辆机械等均纳入市环卫信息化管理平台。服务人员、车辆机械监控、视频监控软硬件、流量费由中标人自行采购并承担成本，确保能够接入采购人市环卫信息化管理平台。

（二）进场作业前将车辆作业排班表上报采购人并通过审核，进场作业后将数据录入平台系统和规划作业区域、路线、时间，由采购人进行监管考核。具体时限按采购人要求。人员逾期未接入达不到监管要求的按人员未到位处理（采购人市环卫信息化管理平台导致不能录入、调试原因除外），每少接入1台人员终端设备的，迟一天扣罚500元（从首次支付的承包经费中扣除）。

（三）系统接入参数要求：

车辆接入要求：车辆定位终端设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JT/T808通讯协议；车载视频监控终端设备必须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视频通信协议》JT/T1078-2016标准。具体接入方式由投标人中标后跟采购人市环卫信息化管理平台技术对接。

**八、项目管理要求**

（一）本项目中标人及其相关服务人员必须服从各级政府职能部门管理要求。设立项目独立银行账户用于项目收支。

（二）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统一指挥，必要时增加调度确保做好环卫保洁保障工作。

（三）遇有不可抗力因素，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业主做好保洁工作。

（四）各环卫工人应遵守转运站作业秩序，严禁出现乱倒垃圾的情形。

（五）中标人要确保本项目相关服务人员居住地点安全、整洁、不堆放垃圾，每月进行不少于1次自检并做好台账记录备查。

（六）本项目所涉及区域的清扫保洁标准，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按采购人具体要求执行。

（七）本现场条件说明

1.本次招标所涉及的人员住房和作业机械设备、工具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解决。

**2.作业车辆、工具的停放场地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解决，要求规范、统一停放，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在本次招标保洁区域就近落实停车场。**采购人在考核过程中将随时抽查。

**3.专用停车场须具有清洗设备，并合规排放。**

4.全年的扫帚等清扫机具材料、垃圾袋、清洁剂等作业耗材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落实。

（八）台账内部管理

1.机械操作人员要实时做好出车台账，要做到准确无误，真实有效；

2.中标人要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内部考核机制，完善的管理制度。

3.中标人要完备的相关台账资料的登记、管理制度，制作的各类台账要规范、真实、清晰、准确。

**九、保洁安全作业要求**

1.在台风、雷暴雨、洪水、大雾、寒潮、高温等极端气候条件下，应按照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时间，暂停日常保洁相关作业，启动应急预案，保证安全前提下进行应急作业。雾霾天（水平能见度在1公里以下）保洁人员应暂停上路作业，雾散后及时上路作业。

2.把安全桩放置在过往车辆行驶方向前方20米以外，作为防护提示设施，随走随设。

3.用于道路作业的工具、材料应放置在作业区内或其他不影响正常交通的场所。

4.在道路上进行定点作业，白天应设置锥形交通路标或路栏，夜间设置锥形交通路标或路栏及道路作业警示灯。

5.恶劣天气下作业时，应穿好带安全反光的雨衣（裤），遇雷雨不可站于树下或金属导体附近躲雨。

6.夏季中午前后高温时段应增加道路机械清扫和冲洗频次，减少或暂时停止人员户外作业。

7.机械作业人员应了解各机具的性能、功效、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熟悉操作方法；正确、安全操作。

8.作业设备应专人使用，并定期检修、保养。作业设备的运转部件应设有安全防护罩和安全警示标志。

9.在机械保洁作业过程中应控制速度，观察作业面情况无异常方可作业。

10.作业过程中出现突发情况或发现疑似危险物品，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待相关人员到现场后，配合清场、协助处理。

11.中标人每月不少于1次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本项目所有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和作业技能规范培训，并做好台账记录备查。

**十、服务期限**

**（一）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1.5个月，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二）本项目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有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

**1.本项目遇不可抗力影响或法律、法规、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影响合同无法执行的；**

**2.实际投入人员、机械车辆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合，拒不履行投标承诺的中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时间人员、机械车辆到位，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3.按相关法律、法规、采购文件规定及考核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

**（1）连续2个月（或服务期内累计3个月）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2）违反安全管理、规范作业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3）经省、市级新闻媒体曝光，中标人为责任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4）经有关部门认定严重违反劳动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其它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5）除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情况外，本项目禁止分包转包，有以下情形的，将认定为分包或转包：

* 故意阻止采购人调阅和查询与本项有关的财务情形，且拒不整改的；

**（6）其它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7）合同履约期间，中标人法人组织破产的；**

**（8）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其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的规定，其它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

**4.合同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十一、履约保证金**

（一）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转账支票/银行汇票/本票/金融机构（ 银行、保险）出具的保函等形式向采购人提交按合同金额的 1％作为履约担保。提供保函的，保函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①见索即赔：在中标人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合同约定时，采购人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即可对保函进行收兑；②保函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③如服务期延长或金融机构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则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满之日1个月前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

（二）中标人不能保质保量完成合同规定业务，除承担相关责任外，采购人可相应扣减合同履约保证金。

**十二、其他说明**

（一）项目负责人要求

**1.中标人应设立专职保洁项目负责人一名，负责与采购人对接。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道路保洁实际工作一年以上经验，服务期内不得在其它项目中兼职。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专职保洁项目负责人，否则处以10万元/人次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以无责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中标合同。**

2.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时，项目负责人须到场指挥，并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工作安排，发现项目负责人未到现场的1次扣违约金10000元。

（二）员工劳动保障要求

1.中标人必须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由劳动部门查实的，根据查实情况处罚。

2.所有作业人员应享受国家规定的员工社会保险及福利，同时符合温政办【2023】62号《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共同富裕的实施意见》文件规定，未按照规定执行的，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1. 不可预见性因素，而导致付款有可能存在延期的风险，不得终止清扫保洁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全额提取履约保证金。
2. 项目进场时，中标人实际投入人员、机械车辆等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合，拒不履行投标承诺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五）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总报价按11.5个月服务期进行报价。

2.报价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十三、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定（9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1 | 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 | 3分 | （1）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括环卫保洁相关方面的得1分；  （2）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括环卫保洁相关方面的得1分；  （3）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职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括环卫保洁相关方面的得1分。  注：认证证书须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页查询截图并在有效期内。本项最高得3分。 |
| 2 | 业绩 | 1分 |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已完成的市政道路保洁或道路清扫保洁一体化项目业绩，并获得业主满意评价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1分。  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并提供业主满意或优秀之类的评价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3 | 作业机具  优化配置 | 20分 | 1.投标人提供的自有已上牌或承诺中标后购买的重型作业车辆中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为新能源车的，每提供1辆得3分，最多得12分。  2.投标人提供自有已上牌或承诺中标后购买的多功能清扫车、高压清洗车中为新能源车的，每提供1辆得2分，最多得8分。  注：①投标人可根据评分内容自行选择提供自有车辆或承诺中标后购买，但只按照其中一种方式进行计分。如出现同时提供自有车辆及承诺中标后购买的情况，可按其中任意一种方式进行计分。  ②新能源是指含混合动力电动汽车(HEV)、纯电动汽车(BEV，包括太阳能汽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FCEV)、其他新能源(如超级电容器、飞轮等高效储能器)汽车等。  ③要求投标人自有已上牌或承诺中标后购买，并提供以下证明资料方可计分：  ● 投标人自有已上牌(指投标人自行购置，包括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置)车辆：重型洗扫一体车、重型洒水车需提供公安部门颁发的行驶证（行驶证带车辆照片）扫描件和车辆彩色照片（注明车辆种类）及车辆购置发票。  ● 投标人自有多功能电动清扫车、电动高压清洗车需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及设备全身彩色照片。  ● 承诺中标后购买的车辆设备：提供购买承诺书（承诺中标后购买车辆设备必须为全新车辆设备）及车辆设备全身彩色照片（注明种类）。 |
| 4 | 道路清扫保洁具体实施方案，人员、机具、耗材投入计划，作业计划、排班计划等 | 29分 | （1）道路（含车行道和人行道）、桥涵保洁：（0-12分）。  ①人员、机具、耗材投入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作业计划、排班合理，能切实保障本项目作业标准及质量要求的，得12分；  ②人员、机具、耗材投入较科学合理、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作业计划、排班较合理，基本能满足本项目作业标准及质量要求的，得8分；  ③人员、机具、耗材投入计划不合理，作业计划、排班不详细，难以实现本项目作业标准及质量要求的，得4分；  ④未提供保洁方案的，得0分。  注：1.方案中应明确体现各类人员、设备具体作业模式和排班情况。  2.采用表格式描述作业班次时间、班次有效作业时间、班次作业量。 |
| （2）隔离屏保洁（0-8分）。  ①人员、机具、耗材投入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作业计划、排班合理，能切实保障本项目作业标准及质量要求的，得8分；  ②人员、机具、耗材投入较科学合理、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作业计划、排班较合理，基本能满足本项目作业标准及质量要求的，得5分；  ③人员、机具、耗材投入计划不合理，作业计划、排班不详细，难以实现本项目作业标准及质量要求的，得3分；  ④未提供保洁方案的，得0分。 |
| （3）城市家具、市政设施、环卫设施保洁（0-6分）。  ①人员、机具、耗材投入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作业计划、排班合理，能切实保障本项目作业标准及质量要求的，得6分；  ②人员、机具、耗材投入较科学合理、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作业计划、排班较合理，基本能满足本项目作业标准及质量要求的，得4分；  ③人员、机具、耗材投入计划不合理，作业计划、排班不详细，难以实现本项目作业标准及质量要求的，得2分；  ④未提供保洁方案的，得0分。 |
| （4）小广告清理（0-3分）。  ①人员、机具、耗材投入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作业计划、排班合理，能切实保障本项目作业标准及质量要求，得3分；  ②人员、机具、耗材投入较科学合理、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作业计划、排班较合理，基本能满足本项目作业标准及质量要求，得2分；  ③人员、机具、耗材投入计划不合理，作业计划、排班不详细，难以实现本项目作业标准及质量要求，得1分；  ④未提供保洁方案的，得0分。 |
| 5 | 道路保洁现状调查、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 6分 | 根据投标人对道路现状、保洁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清扫保洁的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并针对本项目如何提高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日常监管、事件处置响应水平，切实提高保洁质效等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解决方案。  ①现状调查详细、充分，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切合实际的，得6分；  ②现状调查较详细，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较全面的，得4分；  ③现状调查不详细，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不到位的，得2分；  ④未提供现状调查、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的，得0分。 |
| 6 | 企业各项管理措施及制度 | 6分 | （1）清扫保洁规范管理措施及保障（0-3分）。  ①清扫保洁规范管理措施及保障科学、合理、可行的，得3分；  ②清扫保洁规范管理措施及保障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  ③清扫保洁规范管理措施及保障不合理、部分可行的，得1分；  ④未提供规范管理措施及保障的，得0分。 |
| （2）安全生产（0-3分）。  ①安全生产制度规范、合理、可行的，得3分；  ②安全生产制度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  ③安全生产制度不合理、部分可行的，得1分；  ④未制订安全生产制度的，得0分。 |
| 7 | 应急方案 | 5分 | 根据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队伍的组建、所需器材设备的配置等）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及高效性，具备一定的处理能力。  ①人员、器材设备投入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作业计划、排班合理，能切实保障本项目作业标准及质量要求，得5分；  ②人员、器材设备投入较科学合理、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作业计划、排班较合理，基本能满足本项目作业标准及质量要求，得3分；  ③人员、器材设备投入计划不合理，作业计划、排班不详细，难以实现本项目作业标准及质量要求，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0分。 |
| 8 | 后勤服务保障 | 15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后勤服务保障情况。  ①投标人的配备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办公室、保洁人员住宿、车辆停放点、车辆维修点及其他配套设施等后勤保障措施，能切实保障本项目实施、管理及采购人监管的，得15分；  ②投标人的配备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办公室、保洁人员住宿、车辆停放点、车辆维修点及其他配套设施等后勤保障措施，基本满足本项目实施、管理及采购人监管的，得10分；  ③投标人的配备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办公室、保洁人员住宿、车辆停放点、车辆维修点及其他配套设施等后勤保障措施，难以实现本项目实施、管理及采购人监管的，得5分；  ④未提供后勤服务保障情况的，得0分。 |
| 9 | 进场交接方案 | 5 | 中标后与采购人、原承包单位的移交及对接方案。  ①与采购人、原承包单位的移交及对接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②与采购人、原承包单位的移交及对接方案较科学合理、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3分；  ③与采购人、原承包单位的移交及对接方案不合理、部分可行的，得1分；  ④未提供与采购人、原承包单位的移交及对接方案的，得0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 **投标报价评分（10分）**

|  |  |  |  |
| --- | --- | --- | --- |
| 1 | 价格评审 | 评定项目 | 分值 |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或价格加分。** | 10分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2.4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6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7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8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4.2.9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10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11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3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4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6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3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4.3.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3.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3.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3.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4.4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5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4.5.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5.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5.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5.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4.5.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特别提示：以下为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合同条款的具体内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结果及中标人的承诺来拟订。**

**服务承包合同**

甲方：

乙方：

乙方在 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公开招标采购中中标（或成交），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干道、辅车道、人行道（含侧石）、桥涵及桥下空间的保洁及相关环卫、市政、交通、城市家具等设施的清洗保洁；道路机械化清扫、洒水、冲洗；垃圾清理及分类收集运输；应急服务等内容。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及采购人业务要求为准。

（二）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瓯海大道西起永梅转盘(K16+440)，东至滨海大道(K17+885),长1.445km；滨海大道北起互通立交(K3+050)，南至高架桥落地处(K5+189.23)，长2.139km；瓯海大道主线桥(永强大道出入口匝道)；滨海大道主线桥；滨海大道-瓯海大道互通立交(A匝道、B匝道、C匝道、D匝道、E匝道、F匝道)以及与规划T2航站区机场高架的连接工程(JCC-A匝道、JCC-B匝道、JCR-A匝道、CR-B匝道)；瓯海大道地面道路(4座地面桥涵)；隔音屏长1.455km。

（三）本项目提供的城市道路、桥涵等保洁面积为参考数据，合同执行过程保洁面积以实际面积为准，乙方须自行到现场踏勘。

（四）服务期限： 11.5个月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二、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 

（二）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综合单价（元/㎡·月）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服务期限 | 分项合计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合同总价及综合单价为固定价格，除合同约定外在合同执行期间保持不变。承包经费为乙方在合同范围内完成合同约定的道路保洁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在承包区域内提供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所需的人工费（包括环卫工人工资、奖金、劳保福利、社保、工伤费、教育培训费、暂住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及机械费、车辆台班费、垃圾清运费、水电费、工具材料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环卫工人春、夏、秋、冬各季节工作服（含帽、衣、裤、鞋、雨衣、雨裤、雨鞋、救生衣）并带有警示反光标记等】、环卫作业管理平台软件硬件建设及维护费用、项目管理费、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突发应急及上级布置的专项任务、物价因素、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四）合同价格调整，综合单价用于价格调整及支付的计算依据，具体调整如下：

1、合同风险范围内的价格调整：

（1）合同价格根据服务考核评分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奖惩措施进行调整结算，具体考核见招标文件《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考核办法》；

（2）在合同期及服务区域范围内，如遇大型市政维养、道路施工作业、改扩建等需要临时减少工作量，采购人按照清扫保洁作业量的实测面积及作业时间，在相对应的费用中予以扣减；

（3）在合同期及服务区域范围内，如遇大型市政维养、道路施工作业、改扩建等需要临时增加工作量，清扫保洁服务费用不予调整。

2、合同风险范围外的价格调整：

（1）在合同期及服务区域范围外，如遇大型市政维养、道路施工作业、改扩建等需要临时增加工作量，清扫保洁服务费用不予调整；

（2）在合同期及服务区域范围外，如遇大型市政维养、道路施工作业、改扩建等需要大规模增加工作量，采购人按照清扫保洁作业量的实测面积及作业时间，在相对应的费用中予以调增；

（3）如遇应急情况，乙方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要求，费用不予调整。

**计费公式：中标单价×增加或扣减的作业量的实测面积×作业时间结算**

（五）承包经费按项目进度、检查验收结果和资金到账情况分次核拨，由乙方按甲方业务要求支配使用。

# 三、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一）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根据支付流程，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具体以财政资金到账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二）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三）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1、预付款支付及扣回

甲方自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20%。预付款在前两次支付的承包经费中等额扣回。

乙方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甲方自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预付款。预付款在前两次支付的承包经费中等额扣回。

## 乙方明确表示无需支付预付款。

2、服务经费支付

（1）乙方的进度服务费由甲方根据连续三个月的考核结果累计支付，即每三个月结算一次进度服务费。乙方在每个考核周期（三个月）后的下一个月15日前提交上个考核周期进度服务费付款申请并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根据支付流程，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进度服务费支付方式：根据中标单价、实际作业面积（包括风险外费用调整）、作业时间（连续三个月）以及当期考核、奖惩结果，确定当期服务费，并支付。

如：当期服务费：中标单价×实际作业面积×作业时间×考核系数-违约扣罚金额

（3）进度服务费付款申请包括：

①付款申请单（附计算依据）；

②连续三个月的考核评分表、奖惩情况汇总表，风险范围外的费用调整情况说明（联系单等）；

③乙方实际出勤的工人工资册及资金账户流水单台帐（内容包括工人姓名、卡号、工资、身份证、考勤记录等信息）；

④其它应附的材料。

**注：1、本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预付款。若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以上费用均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进行支付，如遇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延迟导致承包经费未能按时付款，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 四、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转账支票/银行汇票/本票/金融机构（ 银行、保险）出具的保函等形式向甲方提交（人民币大写） （¥ ： ） （ 按合同总价 1％）的履约担保。提供保函的，保函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①见索即赔：在乙方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合同约定时，甲方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即可对保函进行收兑；②保函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③如服务期延长或金融机构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则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满之日1个月前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

（二）乙方不能保质保量完成合同规定业务，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可相应扣减合同履约保证金。

# 五、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道路保洁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服务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2、甲方对乙方违反《考核标准》中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3、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包括防台、防火）。

4、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服务的技术水平。

5、甲方应按清扫保洁服务质量和检查验收结果计算经费，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应扣款后，将经费按期支付给乙方。

6、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7、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

8、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服务费。

2、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3、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并参加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5、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6、特殊情况下（台风、暴雨和冰雪等），乙方除应做好管辖地段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7、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相关手续。员工最低工资不得低于温州市市区本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120％，并按相关规定办理社保。安排好属下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上作，如发生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及反光背心。

9、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工具、设备和材料。

10、乙方负责安排骨干参加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

1. 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2. 乙方根据国家及温州市相关规定保障保洁人员的福利待遇，不得拖欠员工工资。

13、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防疫政策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温州市的有关规定。

14、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和管理级别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增减承包面积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5、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 六、违约责任

（一）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根据奖惩措施，甲方可直接调整合同结算价格），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二）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原则上按10天以内）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三）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四）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五）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 七、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其他相关文件。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2、本合同一式玖份，双方各执肆份，同等有效，另一份交由采购代理机构。

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办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预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预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须将合同扫描发至148252672@qq.com邮箱备案）](mailto:（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须在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原件）送达龙湾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科、合同扫描发至250453502@qq.com备案后方可退保证金）)**

附件：

**环卫保洁服务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环卫保洁服务的廉政建设，保证保洁服务的高效优质完成，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保洁服务项目法人（以下称甲方） 与承包商（以下称乙方） ，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保洁服务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保洁服务质量要求等规定。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延乙方服务经费，不得违反规定批拨服务经费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承担不相符保洁服务实际需求的材料和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服务费用等。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室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主管部门或上级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环卫保洁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于本责任书规定范围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服务项目进度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责任书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代 表 人： 代 表 人：

202 年 月 日

附件1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考核办法**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质量（工作）标准** | **评分标准** | **扣分** |
| 普扫作业 | 1、各级道路普扫作业每日不少于3次第一次普扫应在7：00前完成（夏季6-9月应在6：30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在13：00前完成，第三次普扫在21：00前完成。 2、普扫质量需达到路面见本色，达到“七无五净”标准，即无瓜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泥（沙），无痰迹、烟蒂，无污水，无堆积物，无普扫盲点及死角；路面净，绿地（含街头绿地）树穴净，边角侧石净，窨井盖沟槽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及市政设施净。 | 1.在规定时间内未开展普扫的，扣10分，普扫工作未完成，按实际情况扣1-5分。 | 1-10分 |
| 2.普扫存在盲点和卫生死角的。 | 1分/处 |
| 3.普扫后垃圾未及时清理的。 | 0.5分/处 |
| 4.窨井盖沟槽不洁、沟眼堵塞的。 | 0.5分/处 |
| 动态保洁 | 1、动态保洁时间段内，道路路面（含附属绿地）的果皮果壳、纸屑、痰迹，烟蒂等废弃物以5米为单位。 2、路面无积泥沙、无积污水、边角侧石干净、无垃圾堆、无绿化带垃圾、无明显杂草、无树穴不洁、无袋装垃圾、无排水沟垃圾等。 3、果壳箱及时加盖、关门；废物箱（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收集车辆（含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垃圾坞、路灯杆、交通隔离栏、隔音屏等城市家具即脏即洗、及时清空，保证距垃圾分类收集容器0.5米外无臭味且周围2-3米内应无散落、存留垃圾及污水。垃圾容器封闭，无四害孳生，管理规范，做到日产日清。 | 1.发现路面果皮果壳、纸屑、痰迹，烟蒂以及零星散落，以5米为单位，每发现一处扣0.5分；连续散落超3米一处扣1分；发现袋装垃圾一处扣1分。 | 0.5-1分/处 |
| 2.人行道、步阶、树穴不洁等。 | 0.5分/处 |
| 3.路两旁及隔离护栏下存在积淤泥和积石（沙）。 | 0.5分/处 |
| 4.存在污水或蚊蝇孳生地。 | 0.5分/处 |
| 5.伸缩缝未清理、排水沟垃圾。 | 0.5分/处 |
| 6.果壳箱、垃圾收集车等设施破损、不洁、标识设置不规范，垃圾桶、果壳箱未按规定设置或丢失未及时申报（12小时内）或发现路面擅自摆放垃圾桶。 | 1分/处 |
| 7.路面两侧乱粘贴、乱涂写、有小广告。 | 0.5分/处 |
| 8.果壳箱未及时加盖、关门、满溢、日产日清的。 | 0.5分/处 |
| 9.垃圾坞、路灯杆、护栏、交通隔离栏、隔音屏、公交站台（除已有维养单位外）、站牌等城市家具未清洗的，每处扣1分；清洗不到位的，每处扣0.5分。 | 0.5-1分/处 |
| 10.装修垃圾、大件垃圾、房前屋后乱堆放杂物、田间废弃农具、废弃农膜未清运或物主阻挠未报告的。 | 1分/处 |
| 规范作业 | 1、保洁作业人员不得擅自离（脱）岗，不与人闲谈，工间休息时间不得超过15分钟。保洁作业人员按规定穿着工作服或反光安全服，保持衣冠整齐。 2、不得将垃圾扫入窨井、花坛、绿化带；清扫作业中不得漏扫、甩扫，清扫过程中要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行人。 3、交接班不得出现空档，责任区交界处清扫保洁各过界10米。 4、垃圾在指定地点倾倒，不得焚烧垃圾；垃圾运输实行密闭，不得超高运输和吊挂杂物。 | 1.未穿着工作服或反光安全服。 | 0.5分/人次 |
| 2.垃圾未实行密闭运输一次扣0.5分；存在垃圾拖挂行为的，每次扣1分。 | 0.5-1分/次 |
| 3.故意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窨井、花坛、绿化带、果壳箱、排水沟。 | 1分/次 |
| 4.作业中发现甩扫的、路面扬尘、妨碍行人。 | 1分/次 |
| 5.交接班出现空档或交界处清扫未过界10米。 | 0.5分/次 |
| 6.垃圾未在指定地点倾倒或焚烧垃圾的。 | 3分/处 |
| 7.保洁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好分类收集，出现混装混运的。 | 1分/次 |
| 8.保洁人员乱穿、乱闯交通信号灯，攀爬隔离护栏。 | 1分/次 |
| 9.拖拽垃圾桶进行保洁作业。 | 1分/次 |
| 机械作业 | 1、道路机动车道为机械冲洗路段；人行道实行人工冲洗。冲洗后无灰尘、无烟蒂、无果壳等杂物散落、无乱张贴乱涂写，冲洗路面时如发现路面有垃圾应及时清理。 2、机械化清扫到边、刷盘放置到位效果明显，沿车行道侧石进行全路段清扫。机扫后路面无垃圾、无积泥、无积沙、无沙石；作业期间基本无扬尘、清扫途中无垃圾撒落；垃圾按相关规定在指定地点倾倒，不得随意倾倒、偷倒、乱倒垃圾。 3、作业时车辆开启警示灯、设置反光标识，保持车容车貌整洁。 | 1.机动车道、人行道等区域洒水、冲洗作业不到位或路面存在扬尘污染。 | 1分/次 |
| 2.机动车道、人行道等区域机械清扫不到位，路面垃圾、积泥、积沙、沙石等污染严重。 | 3-5分/次 |
| 3.机动车道、人行道等区域机械化作业时未机扫到边、未沿车行道侧石进行全路段清扫、刷盘未到位、未实行喷水压尘、作业时扬尘或清扫途中垃圾撒落。 | 1分/次 |
| 4.作业时车辆未开启警示灯、设置反光标识、车容车貌不洁。 | 1分/次 |
| 5.随意倾倒、偷倒、乱倒垃圾。 | 1分/次 |
| 平台管控 | 1. 道路洒水不少于4次/日。 2. 道路冲洗不少于1次/日、人行道冲洗不少于1次/周； 3. 道路机械清扫不少于3次/日。   4、隔音屏清洗不少于1次/月；交通护栏清洗不少于1次/周。  5、隧道墙面清洗不少于2次/月。 6、机械化作业时确保车辆定位系统正常开启、按照规定路线、时间、频次作业，不得随意变更。 7、洒水车车速不宜超过25Km/h,高压冲洗车和机械清扫车车速不宜超过15Km/h。  8、必须按承诺配置班次人员。 | 1.机动车道机械冲洗、洒水、清扫等作业里程数不达标的，未完成比例扣分。 | 每少1%扣1分 |
| 2.隧道墙壁和顶棚、隔音屏和交通护栏清洗次数不达标扣5分；清洗不到位扣2分。 | 2-5分/次 |
| 3.车辆定位系统出现问题未及时报备、维修。 | 1分/次 |
| 4.作业车辆随意变更洒水、冲洗范围、路线、时间等。 | 1分/次 |
| 5.车辆设备日常维养、安全检查不到位，作业时发生故障。 | 2分/次 |
| 6.抽查班次人员配备情况，发现缺少人员的，一次扣1分。 | 1分/次 |
| 监督管理 | 1、及时处理各类交办件。 2、无市民投诉、媒体反映或曝光的环境卫生等问题发生。 | 1、指挥中心、智慧城管、12345热线等交办问题未处置（办理）的，每次扣2分；未按期处置（办理）或处置（办理）不到位的，每次扣1分。 | 1-2分/次 |
| 2、社会反映的热点、焦点问题和市政府阶段重点工作保障任务、领导重要批示要求、市局巡查督办等重点督办件办理、回复不及时、不到位的，每件扣5分。 | 5分/次 |
| 3、对因管理不当造成市民投诉、媒体曝光的重大环境卫生负面影响事件,经核实是由承包单位或作业人员责任引起的，扣10分。 | 10分/次 |
| 4、由于日常保洁作业、管理不到位造成市民投诉、媒体反映的环境卫生问题（如车辆高峰作业、未避让行人等），经核实的，每次扣5分。 | 5分/次 |
| 5.重大活动或抗台、暴雨等突发事件，不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人员未及时到位或未根据应急命令决定迟到和离岗。 | 5分/次 |
| 日常工作亮点 | 1、受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表扬批示；受媒体表扬报道；企业员工在日常工作中有见义勇、拾金不昧等好人好事等行为受到表扬的。 | 1、受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表扬批示，每次加2分。  2、受市级以上媒体表扬报道的，每次加1分。  3、企业员工在日常工作中有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好人好事等行为受到表扬的，每次视情加1分。 | 每月最高不超过3分 |

**四．处罚标准及奖励措施（根据实际条件采购人有权进行适当调整）**

1.考核方式

采购人按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考核办法》及市相关规定要求，不定期对道路保洁质量进行考核。如需保洁单位配合的将提前一小时通知该单位派员参加。

道路考核满分为100分，月达标平均分（保留1位小数，小数点后第2位四舍五入）为95分（含），低于95分的为不达标。

2.奖惩措施

2.1实施“一月一评”，对月平均分未达标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落实相关措施的，将予以一定金额的扣罚。

2.2月平均分不达标的，每下降0.1分扣当月保洁服务费用的0.1%，以此类推，直至将当月保洁服务费用用扣完为止。在服务期内考核月次中，累计出现三次考核分数低于85分的，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终止《瓯海大道东延及枢纽集散系统道路清扫保洁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2.3 作业人员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人数在本标段清扫的，每发现缺少一名作业人员每次扣款5000元，连续累计发现三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4 作业车辆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在本标段清扫的，每缺一辆作业车每次扣款5000元。连续累计发现三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5 如检查发现未设立办公室的每月扣5分。

2.6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经调查确认有责的，扣款30000元；事故导致人员伤残的，扣款50000元；事故导致人员死亡的，扣款100000元。根据事故严重程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有出现重复扣款，则按最高处罚额扣款。

2.7 发生事故应及时上报，如发生瞒报、漏报、缓报等情况，每发生一次扣款3000元。

2.8 现场检查发现机动车辆弄虚作假没有实际作业，或未经允许更换车辆，一经发现核实，每车每次扣款10000元。月度机械冲洗、洒水、清扫作业总里程数不达标的，每少1%扣款5000元。

2.9 中标人须于每月25日前向采购人提交每月台账，台账包括但不限于：每月工作总结、人员班次排班表（标明网格现场负责人，所有人员身份证及联系电话）、车辆排班表、学习记录、安全生产及安全检查记录、应急保障记录等。未完整提交以上台帐资料的，在下月考核总分中直接扣除5分。

2.10 发生未按规定发放福利或拖欠工资的行为，每发现一次扣款20000元。

2.11 在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检查调研工作中保障不力的，每发生一次扣款5000元；在市级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检查调研中保障不力的，每发生一次扣款10000元；在省级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检查调研中保障不力，每发生一次扣款20000元；在国家级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检查中保障调研不力，每发生一次扣款50000元，在当月承包费中扣除。

2.12 出现重污染天气时，中标人未按要求增加冲洗、洒水频次等抑尘措施的，每发生一次扣款10000元，在当月承包费中扣除。

2.13 以上发生的扣款事件均从发生当月的承包费中扣除。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瓯海大道东延及枢纽集散系统道路清扫保洁项目【招标编号：WZZH-20241101】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3）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文件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4）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文件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瓯海大道东延及枢纽集散系统道路清扫保洁项目【招标编号：WZZH-20241101】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瓯海大道东延及枢纽集散系统道路清扫保洁项目【招标编号：WZZH-2024110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瓯海大道东延及枢纽集散系统道路清扫保洁项目【招标编号：WZZH-2024110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4)；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1. 开标一览表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瓯海大道东延及枢纽集散系统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 大写： 元  小写： 元 | 11.5个月 |  |

说明：

1.▲本表中的投标报价须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总价一致。

2.▲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WZZH-20241101

项目名称：瓯海大道东延及枢纽集散系统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 单位 | 数量 | 投标单价（元/月•单位） | 合计（元）  （11.5个月） | 备注 |
| 1 | 道路（含车行道、人行道、匝道、市政设施及城市家具）保洁 | 瓯海大道高架 | ㎡ | 40573.44 |  |  |  |
| 2 | 滨海大道高架 | ㎡ | 61876.75 |  |  |  |
| 3 | 瓯海大道东延线西段地面道路 | ㎡ | 61044.55 |  |  |  |
| 4 | 匝道（12条） | ㎡ | 58609.18 |  |  |  |
| 5 | 桥涵（4座） | | ㎡ | 3880.30 |  |  |  |
| 6 | 隔音屏 | | m | 1455.00 |  |  |  |
| 7 | 合计（投标总价） | | 小写：  大写： | | | | |

注：1.不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此表的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相一致。

3.本表所列费用为该分项的全部费用，其他未列明费用均由投标人考虑在相应项目报价中，今后不予单独支付。

4.以上综合单价已包含在承包区域内提供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所需的人工费（包括环卫工人工资、奖金、劳保福利、社保、工伤费、教育培训费、暂住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及机械费、车辆台班费、垃圾清运费、水电费、工具材料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环卫工人春、夏、秋、冬各季节工作服（含帽、衣、裤、鞋、雨衣、雨裤、雨鞋、救生衣）并带有警示反光标记等】、环卫作业管理平台软件硬件建设及维护费用、项目管理费、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突发应急及上级布置的专项任务、物价因素、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

# 附 件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瓯海大道东延及枢纽集散系统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 瓯海大道东延及枢纽集散系统道路清扫保洁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3**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瓯海大道东延及枢纽集散系统道路清扫保洁项目【招标编号：WZZH-20241101】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4**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瓯海大道东延及枢纽集散系统道路清扫保洁项目【招标编号：WZZH-20241101】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5**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瓯海大道东延及枢纽集散系统道路清扫保洁项目【招标编号：WZZH-20241101】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